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金其河
電話：04-7531352
傳真：04-7245651
電子信箱：a23041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字第1100329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原函、活動計畫(共2個電子檔)(0329012A00_ATTCH1.pdf、
0329012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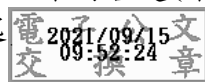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「110年政府機關資訊職能教育訓練
學習獎勵活動」計畫(詳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9月11日發資字第110150162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同仁參與學習上述數位課程及回饋意見，國家發展
委員會提供便利超商大杯咖啡抽獎，活動訊息請詳旨揭計
畫，如有疑問請洽客服電話：0800-622-688 葉小姐，電子
郵件信箱：elearn@ndc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
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計畫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